

<<楚系简帛释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楚系简帛释例>>

13位ISBN编号：9787566401472

10位ISBN编号：7566401475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安徽大学出版社

作者：刘信芳

页数：45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楚系简帛释例>>

### 内容概要

刘信芳编著的本书从制度的角度在较为广阔的范围讨论楚简帛的文例，部分内容涉及文字释读方面的研究。

主要章节有：职官名例、地名例、器物名例、卜筮祭祀例、纪年与月名例、先王及家族祀谱例、楚公族姓氏例、连绵字例、古文字歧读例、简帛书写例等，对“三楚先”、“楚先”、“荆王”，古文字研究中的“错别字”等问题有专题讨论。

援例以证典籍是历史文献学的传统做法。

本书辑出楚简帛中的各种文例并展开深入讨论，做了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对文史研究、文物考古研究、古文字研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楚系简帛释例>>

书籍目录

- 序言
- 凡例
- 一 职官名例
- 二 地名例
- 三 器物名例
- 四 卜筮祭祀例
- 五 纪年与月名例
- 六 楚简“三楚先”、“楚先”、“荆王”以及相关祀礼
- 七 先王及家族祀谱例
- 八 楚公族姓氏例
- 九 连绵字例
- 十 古文字歧读释例
- 十一 简帛书写例
- 十二 将简帛不误之字释为“错别字”例
- 附录 楚系简帛概述
- 征引书目
- 参考文献
- 后记
- 表
- 插图目录

## &lt;&lt;楚系简帛释例&gt;&gt;

## 章节摘录

盖指直系而言，谓上甲至祖乙（其言二十示者则至武乙）。小示则指旁系及诸臣。

”山简文所谓“自含鹿以就武王”，亦是指直系先公而言。

我们可以将楚人祭祀之例作如下归纯称先祖为“三楚先”，特指“老童、祝融、穴禽”；称先祖、先公中三位最杰出的代表人物为“楚先”，特指“老僮、祝融、媻禽”；称含鹿以下，武王（或文王）以前之先公为“荆王”；称先王为“某王”（单字谥）或“某某王”（二字谥）。

、称“荆”称“楚”之不同，涉及到较为复杂的问题，谨述之于下。

《左传》僖公元年（时当楚成王十三年）“楚人伐郑”，杜预注：“荆始改号曰楚。”

”是云是年以前经作“荆”，是年以后经、传作楚。

《春秋公羊传》庄公十年：“荆者何？”

州名也。

州不若国。

”是说与杜预注尚不矛盾。

后世学者多疑《公羊传》及杜注，解说纷出，罗连环先生尝总结释荆、楚之意见为五说，认为杜预的说法“纯属望文生义，一无可取”。

然杜注寅不易否定。

楚国或称荆，或称楚，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春秋》一书前称荆，后称楚，杜注本于春秋笔法，《春秋》前后书例不同，本于当时寅录。

只是鲁国史官是以周分封国为正统，所记楚之称号与楚之自号有一定差距，《左传》桓公二年（时当楚武王二十一年）：“始惧楚也。”

”此为后世史官为经作传而追述为“楚”，然而在事实上说明，楚作为诸侯国“楚国”，始自楚武王。

《史记·楚世家》：“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师也，蚤卒。

成王举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蛮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

’乃自立，为武王。

”说明楚王之称，是楚人凭实力自尊的结果。

其二，武王以前之楚先公，有“若敖”、“蛤冒”诸称，确也有自称为“楚公”的，传世铜器有著名的楚公逆铸，近年山西晋侯墓地出土楚公逆编钟，使得铸、钟有了确切的年代依据。

(五)“楚公逆”即“熊罥”，与周宣王、晋穆侯同时。

武王以后的各代楚王，楚人一律自号位“楚王”，有“楚王熊章钟”、“楚王熊璋戈”，淅川下寺铜器群等为证。

楚简之所以称武王以前之先公为“荆王”，是介于“楚王”、“楚公”二者间的权变性说法，既依后世楚王例尊称先公为“王”，又考虑到了当时尚未成为正式诸侯国“楚国”的实际情况，可谓礼在其中。

……

<<楚系简帛释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